

证券代码：837935

证券简称：创新股份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温州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公司拟聘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5 幢 1088 室

首席合伙人：陆士敏

2024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68 人

2024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359 人

2024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80 人

2024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56,893.21 万元

2024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47,281.44 万元

2024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16,684.46 万元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73 家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98 家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	------

CH39	制造业
K70	房地产业
CG35	制造业
CG36	制造业
CE29	制造业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35	制造业
L7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C38	制造业
I64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9,193.46 万元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1,632.22 万元

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 家

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0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20,000 万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因圣莱达虚假陈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等判决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需与圣莱达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最新 1 案中判决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圣莱达的偿付义务在 40%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涉及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赔偿已履行完毕。

3. 诚信记录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 2 次、行政监管措施 4 次、自律监管措施 3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

25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3 次、行政监管措施 12 次，自律监管措施 3 次，未有从业人员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黄福生，2003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3 年开始在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签署 1 家上市公司和 3 家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孙琪，201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3 年开始在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签署 6 家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孙红艳，200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03 年开始在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复核 4 家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5)年审计收费 11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1 万元。

上期(2024)年审计收费 11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1 万元。

审计收费定价是按照行业标准和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友好协商基础上的定价，不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认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审计资格，在审计过程中能够保持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应有的专注度，在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认真履行职责，独立、客观、公正地完成审计工作，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受聘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的财务规范运作、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起到了重要的指导作用，公司拟继续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温州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温州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